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涉及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2、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索道相关技术创新，助力中国索道行业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宽优质文旅项目资源发掘渠道，提升业绩增长空间，实现企业间合作共赢。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公司签订其他框架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同程艺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程艺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程艺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目前，公司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一、协议签署概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起院”）近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相互支持、共赢互利”为原则，构建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该《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一经签署并盖章后即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作对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唐超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 52 号

6、经营范围：主办《起重运输机械》；承办《起重运输机械》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物流系统、索道缆车系统、各类物料装卸输送系统、起重机械、运输机械设备工程等成套设备系统的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液力偶合器、液压制动器、计量检测装置的产品设计；起重运输机械项目监理、设备监造、产品检测；工程招标代理；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项目除外）；热力供应；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北起院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8、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北起院未发生类似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北起院为 A 股上市公司中工国际（002051.SZ）全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拟在设备采购、课题研发、标准编制、投资开发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1、投资开发合作。甲、乙双方在文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索道业务的投资开发上展开全面合作。甲方向乙方提供拟开发索道业务的标的信息并充分利用其影响力协助乙方推进项目的落地签署；乙方依托其在国际国内索道行业的经验与影响力，向甲方推荐国内外优质的文旅标的、索道标的，双方共享资源标的，共同推动双方企业的共赢发展。

2、课题研发合作。甲、乙双方同意在索道研发、技术创新、索道管理技术创新、索道安全运营技术创新等领域开展深入的课题研发合作。

3、标准编制合作。甲、乙双方探讨开展索道行业的标准编制进行合作。乙方同意积极推荐和帮助甲方参与各类标准的编制与翻译工作，甲方作为标准起草编制单位之一，积极配合乙方高质量完成各类标准的编制与翻译工作。

4、设备采购合作。甲、乙双方继续保持并加强设备供给与采购的紧密合作，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的设备与服务，乙方承诺按照市场化方式与甲方签订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并向甲方提供战略合作方优惠价格。同时乙方承诺充分利用其在客运索道行业的影响力积极向甲方推荐优良的景区索道建设资源。

（二）合作期限

1、本协议签署之日即合作关系确立之日。

2、合作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十年，合作期满后双方另行就协议内容进行协商。

（三）特别约定条款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章制度等变化，导致本合同及相应的业务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事项，需甲、乙双方或授权机构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业务的办理，需要在合法合规且符合各自管辖、经营范围的前提下，并经双方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由双方就业务条款、双方权利义务进行具体协商，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北起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索道相关技术创新、助力中国索道行业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宽优质文旅项目资源发掘渠道，提升业绩增长空间，实现企业间合作共赢。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凯撒旅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指定信披媒体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同程艺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程艺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目前，公司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计划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认购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数量由 27,861,295 股增加至 66,495,954 股；持股比例由 20.09% 上升至 37.50%；本次增持的 38,634,659 股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市起限售锁定 36 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其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除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38,634,659 股外，公司其余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起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19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号）。公司股东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传承互兴”）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796,9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共青城互兴明华和深圳传承互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3 月 16 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同时共青城互兴明华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5,816,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0/11/16 至 2021/3/16	3.87-4.22 元	6,280,989	0.6855%
	大宗交易	2020/10/24 至 2021/3/16	3.99 元	6,281,200	0.6855%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10/24 至 2021/3/16	3.99-4.10 元	19,234,700	2.0991%
合计	——	——	——	31,796,889	3.47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共青城互兴明华和深圳传承互兴合计减持 13,470,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562,189	1.3709%	0	0.0000%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65,050,995	7.0991%	45,816,295	5.0000%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77,613,184	8.4700%	45,816,295	5.0000%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说明

1、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890,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81%，共青城互兴明华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减持了 551500 股，减持比例达到 5%后尚未公告继续减持，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共青城互兴明华发现违规行为后，立即开展自查，本次违规减持主要是账户管理人员遗漏了其他一致行动人前期的减持情况，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减持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本公告日，共青城互兴明华持有公司股份 45,816,2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

（二）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5,816,29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共青城互兴明华在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企业/资管计划/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国创高新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应新增取得的国创高新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企业/资管计划/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公司/企业/资管计划/人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国创高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共青城互兴明华的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共青城互兴明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共青城互兴明华在减持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共青城互兴明华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共青城互兴明华和深圳传承互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竞业达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5-3.3%	募集资金
合计					6,00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55,312.44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12.44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无特定续存期限	2.025%	募集资金
2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一年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28%	募集资金
3	竞业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2.65%	募集资金
4	竞业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一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90%	募集资金
5	竞业达	建设银行万柳支行	半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1.82%	募集资金
6	竞业达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无特定续存期限	2.025%	募集资金
7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1.625%	募集资金
8	竞业达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1.65-3.46%	募集资金
9	竞业达	建设银行万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1.485 - 3.15%	募集资金
10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1.0% 或 3.5%	募集资金
11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1.0% 或 3.5%	募集资金
12	竞业达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5-3.3%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合计					55,312.44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2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监事龙晶女士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龙晶女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因操作失误，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晶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有关规定，龙晶女士的证券账户本次股份变动属违规减持行为。经与龙晶女士核实，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龙晶	集中竞价	2021 年 3 月 16 日	7.33	100	0.00000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龙晶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	0.00000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00	0.000005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龙晶女士未在股票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构成违规减持。

2、龙晶女士本次减持股票来源系集中竞价买入取得，其卖出股票日期距离买入日期已达六个月以上，未构成短线交易。

3、经公司自查，龙晶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禁止董高监买卖公司股票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龙晶女士未做过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四、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龙晶女士致歉声明：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本人今后将严格管理好本人证券账户，加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违规减持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原药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件。中证天通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赵权先生、刘阳阳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立梅女士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阳阳先生工作变动，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立梅女士已从中证天通离职，中证天通现委派王鑫先生接替刘阳阳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王虎先生接替陈立梅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权先生和王鑫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虎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鑫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虎先生，于 2004 年 10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 9 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相关工作，曾负责过中成股份、国投中鲁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负责过内蒙华电、国投新集、中航黑豹、丰原药业、四方股份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变更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王鑫先生、王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人员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1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一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 15 楼 151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459,650,7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3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59,545,4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3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05,3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9,56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6,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69%；反对 7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62%；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7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大为（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同意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投资资金，具体根据香港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步提供。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以及深圳市商务局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大为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WEI INNOVA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址：ROOM 21 UNIT A, 11/F, TIN WUI INDUSTRIAL BUILDING, NO.3 HING WONG STREET, TUEN MUN, N.T. HONG KONG

3、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4、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3027199

5、商业登记证号码：72774536-000-03-21-3

6、公司注册证明书签发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8,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海峡股份《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海峡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8,690,000	2.75%	IPO 前取得：8,6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0.51%	2021/3/8 ~ 2021/3/17	集中竞价交易	16.89-17.72	27,489,578.81	7,090,000	2.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峡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海峡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13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海汽控股《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